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主体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批复》（鄂联投投资函【2023】15 号），同意公司以现金对价的方式向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66% 股权。

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